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07號

原告 林煥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振權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丁文宏